

出席「國際警察首長協會」亞洲地區第八屆會議 暨考察泰國、越南警政報告

壹、前言

一、「國際警察首長協會」亞洲分會印度籍秘書 K.C.

Verma 於本(九十)年一月二十五日致函邀請本署王署長參加由該分會於九十年三月四日至六日主辦之第八屆亞洲地區會議，該會議係由印度警方於印度新德里 Ashok 飯店舉行，為汲取執法新知及偵查犯罪技能並加強與亞洲各國警政首長交流，建立實質友誼，以達成促進國際警察合作、共同打擊犯罪等目標，本署王署長決定親率代表團出席。

二、近年來，跨國性組織犯罪案件層出不窮，不法分子犯案後潛逃國外案例屢見不鮮，尤以逃亡亞洲鄰近國家中之泰國與越南等國為甚，依八十六年至八十九年間統計數據顯示，本署自泰國、越南緝捕歸案者計有五十人之多，且大多數為惡行重大案件(如違反毒品危害、懲治盜匪、組織犯罪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等條例)。有鑒於此，為加強彼此合作、共同打

擊犯罪、促進與國外警政單位之交流及提升實質關係，本署王署長爰決定於出席會議後轉赴泰國、越南訪問，並藉以當面向曾協助我查緝要犯之當地警察人員致謝。

貳、出席會議及考察經過

一、行程

(一)三月四日

1. 11:00 至 11:50

拜會印度情報局局長 SHYAMAL DATTA

(Director, Intelligence Bureau、相當於我國情治單位首長)。

2. 19:30 至 21:00

於印度情報局局長 DATTA 先生官邸草坪參加大會歡迎酒會。

(二)三月五日

1. 08:00 至 14:00

全程參加大會開幕典禮及專題報告。

2. 15:00 至 16:00

拜會我駐新德里台北經濟文化中心錢代表剛鐸先生。

(三) 三月六日

1. 12:00 至 14:00

與中央警察大學（前中央警官學校）旅泰校友黃梭通等七人餐敘。

2. 15:00 至 16:00

接見泰國首都警察局第八分局分局長威差上校。

3. 16:00 至 16:30

拜會我駐泰國台北經濟貿易辦事處黃代表顯榮先生並視察本署入出境管理局派駐泰國工作組。

4. 17:00 至 21:00

拜會泰國移民總局總局長 Lt. Gen. Hemaraj Thareethai 中將並接受宴請。

(四) 三月七日

18:30 至 21:00

拜會泰國皇家警察總監 Pornsak

Durongkavibulya 上將並接受宴請。

(五)三月八日

10:00 至 12:00

參觀泰國警官學校。

(六)三月九日

1. 09:00 至 11:00

參觀曼谷郎門機場貨櫃安全檢查及移民局旅客
入出境查驗作業。

2. 15:00 至 16:00

拜會胡志明市公安廳副廳長 Vo Van Mang 准將
等。

3. 16:00 至 17:00

拜會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吳處長建國。

二、會議內容及出席國家

(一)三月五日之專題研討內容廣泛，項目如下：

1. 印度警察之簡介。
2. 全球最大宗教聚眾活動 印度教“The Kambh
Mela” 安全維護警力之規劃與部署。
3. 歐洲之犯罪趨勢。

4. 電腦網路犯罪之挑戰。
5. 恐怖主義活動之趨勢及策略。
6. 組織犯罪。
7. 重要外賓之安全維護。
8. 國境管理。
9. 警察與國際人權標準。
10. 執法人員面臨之新挑戰。

(二) 出席國家

出席會議之國家計有英國、美國、烏茲別克、加拿大、法國、尼泊爾、澳大利亞、聯合國、模里西斯、南韓、斯里蘭卡、孟加拉、緬甸、荷蘭、印度及中華民國等共十六個國家。

參、出席會議及考察心得

一、與印度警方建立直接聯繫管道：

印度約有十億人口，兩百萬員警。警察分中央及州警察兩系統，兩者間無直接隸屬關係，彼此間之合作係經由屬中央系統之情報局（Intelligence Bureau）居中協調聯繫。本署王署長在前往印度新德里參加會議

前，透過籌委會安排單獨拜會印度情報局長 Director Shyamal Datta，雙方於三月四日十一時在局長官邸會面，就警察組織編制、訓練及雙方合作打擊跨國犯罪事宜，晤談約一小時，氣氛融洽，如同舊識，雙方警政單位建立直接聯繫管道，對於中印雙方國民因商務、就業、傳教、觀光等往來所衍生之治安問題，可透過此聯繫管道，謀求解決。

- 二、本署長久以來對該協會之貢獻獲與會者一致肯定：
三月五日(星期一)九時至十時大會於 Ashok 飯店之宴會廳舉行開幕典禮，與會國家有十六個，各國代表合計約一百名，其間國際警察首長協會會長 Bruce Glasscock 致辭時表揚兩位對該協會有卓越貢獻之人士，其中一位係本署王署長，經該會長請王署長起立接受與會代表鼓掌致意；不啻肯定本署對該協會之貢獻外，對於中共企圖排我入會之陰謀，給予當頭棒喝，有助於我國日後與他國交換執法經驗、汲取新知及加強合作共同打擊跨國犯罪。
- 三、會議專題報告可供警政興革之參考：
本次會議專題報告者皆係現職或已退休警察人員，渠

等經驗豐富，詳實報告個人執法經驗，並接受與會代表之發問，彼此交換寶貴經驗；會中所汲取之新知，可作為爾後重大警政興革之參考。

四、向協助我警方查緝遣返潛逃國外要犯之泰、越警方致謝並重申我方打擊跨國犯罪之決心。

五、與泰國警方達成相互交換留學生之初步共識：

三月七日十八時三十分王署長拜會泰國皇家警察總監 Pornsak Durongkavibulya 時，有鑒於我警方特殊語言人才缺乏，及為未來拓展國際警察合作，培養人才設想，主動向泰方提出中泰警察大學相互交換留學生之建議，其內容係我警大招考之新生於國內就讀大一後，每年選送優秀學生數名至對方警察大學就讀四年，再返回國內中央警察大學研讀一年，學成後授予中泰兩國學士學位，泰方比照辦理。雙方原則上已同意，細節問題同意另行研究辦理。

六、參觀泰國曼谷機場汲取查緝毒品走私經驗：

三月九日九時至十一時參觀曼谷郎門機場貨櫃安全檢查時，從渠警方過去查獲毒品走私之經驗得知，巴基斯坦籍人士其中姓 Gurung 及 Tamang 者，很可能

皆係毒品走私者，入境時均從嚴檢查。

七、視察本署入出境管理局駐外工作，並慰問其境管秘書及當地約聘僱人員平日工作之辛勞。

八、與越南警方建立合作聯繫管道：

王署長與越南胡志明市公安廳副廳長會晤時，針對加強確保我當地僑民安全及協助緝捕潛逃當地不法分子之議題，提出交換意見；對於建立雙方直接聯繫管道及加強合作等目標，亦達成具體共識。

肆、建議事項

- 一、有關中泰警察大學（警官學校）交換留學生乙案，由本署續協調泰國皇家警察及我中央警察大學，積極研究本案執行之可行性，以期早日付諸實施。
- 二、除積極整合本署現有「打擊跨國犯罪之資源」外，基於世界各國警方有「打擊犯罪無國界之分」之共識，針對我要犯可能潛逃之國家、非法槍械或毒品走私來源之國家，建議外交部同意本署於駐外代表處派駐警察聯絡官。上述國家如無駐外代表處，則透過國際刑警組織電台或其他民間警察組織（如國

際警察首長協會)積極建立直接聯繫管道,共同打擊跨國性之犯罪,確保良好社會治安。

伍、檢附相片(共計十二張)